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 庄建南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集资诈骗罪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庄建南

副主编 / 黄曙 蔡永成

集资诈骗罪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集资诈骗罪/庄建南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87 - 1

I. ①刑… II. ①庄…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集资 -
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6664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集资诈骗罪

主编/庄建南 副主编/黄曙 蔡永成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87 - 1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庄建南

副主编 黄 曙 蔡永成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 杰 叶汉卿 张 提 苏 凯

陈砚龙 曹晓静 蔡永成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资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集资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3
二、集资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5
三、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5
(一) 使用诈骗方法的认定	5
(二) 非法集资的认定	7
(三) 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	11
四、集资诈骗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2
五、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主体问题	16
六、集资诈骗罪的停止形态	17
七、集资诈骗罪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18
八、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19
九、集资诈骗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别	20
(一) 集资诈骗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0
(二) 集资诈骗罪与其他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区别	2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案例1：吴某集资诈骗案

——民间借贷与集资犯罪辨析	27
---------------------	----

案例 2：丁甲等集资诈骗、非法经营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区别	67
案例 3：平某集资诈骗案	
——虚构、隐瞒相关事实超过必要限度才构成集资诈骗罪	76
案例 4：高某荷、包某曙集资诈骗案	
——“会”在民间融资中的合法、非法界限	88
案例 5：王某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集资诈骗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103
案例 6：王某甲集资诈骗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分	116
案例 7：斯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抽逃出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职务行为能否成为阻却犯罪事由	124
案例 8：陈某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一人公司集资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集资诈骗	147
案例 9：邹某某等集资诈骗案	
——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问题	169
案例 10：周某甲集资诈骗案	
——如何认定“非法占有的目的”	186
案例 11：刘某甲集资诈骗案	
——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区别	195
案例 12：张某甲集资诈骗案	
——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被法院民事 裁判有效，能否认定为集资诈骗行为	216
案例 13：程某甲集资诈骗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定	230
案例 14：张某甲等四人集资诈骗案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238
案例 15：杜某甲集资诈骗案	
——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	246
案例 16：金某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集资案件中的主观犯意及行为主体之认定	267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277
-------------------	-----



集资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集资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我国 1979 年刑法并没有规定集资诈骗罪的罪名，当时我国属于计划经济体制，鉴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现实中发生集资诈骗罪的概率很小，并未对金融诈骗罪及集资诈骗罪作出专门的规定，在金融领域发生的利用金融工具诈骗的行为都以诈骗罪处理。随着经济的发展，诈骗犯罪的表现形式越来越多样化，尤其在金融领域。1990 年，有部分学者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上提出增设不同类型的诈骗犯罪。

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新设了一些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罪名，其中包括集资诈骗罪，且在量刑上最高可至死刑，从而以单行刑法的形式首次确定了集资诈骗罪的罪名。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6 年解释》），对于集资诈骗罪的认定作了一些具体的规定。该解释第 3 条规定：根据《决定》第 8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行为人实施《决定》第 8 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1）携带集资款逃跑的；（2）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3）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4）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进行集资

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该解释虽然已经较为具体，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很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特别是将非法集资的设定“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前提，对于新型的集资诈骗活动难以做到准确有效打击。

1997 年刑法明确在第 192 条规定了集资诈骗罪，且在第 199 条、第 200 条对于加重情节的量刑以及单位构成本罪予以规定。这是集资诈骗罪首次出现在我国刑法典中。第 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 199 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第 200 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2000 年 9 月 20~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2001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此次座谈会的精神印发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 号），该会谈纪要对于单位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数额认定、死刑、财产刑适用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公布《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其第 41 条规定：“集资诈骗案（刑法第 192 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 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2. 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该规定对于集资诈骗罪的追诉标准作了统一规定，变相修改了《1996 年解释》关于集资诈骗数额的相关规定。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式日益复杂，导致一些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从而导致非法集资类犯罪高发，尤其是集资诈骗犯罪。2010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集资诈骗罪的追诉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规定中明确废止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对于集资诈骗罪的认定仍然存在很多争议，为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0年解释》），对集资诈骗犯罪的法律适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定罪、量刑的标准，以及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为目的要件的司法认定。至此，我国关于集资诈骗罪的立法基本上完成。

二、集资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刑法分则把数百种犯罪按先后顺序分为10大类，确定了犯罪同类客体价值阶梯。从政治、文化和法律传统上看，我国一直都非常注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集资诈骗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即本罪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和公私财物所有权。我国1997年刑法将集资诈骗罪规定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金融诈骗罪”一节中，而不是规定在第四章“侵犯财产罪”一章中，由立法者的原意可以看出，刑法重视的是集资诈骗对金融秩序的破坏。因此，集资诈骗罪的客体中国家的金融秩序是主要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是次要客体。

三、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根据刑法第192条的规定，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一）使用诈骗方法的认定

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对于诈骗方法给予规定，“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刑法意义上的诈骗，其基本构造是实施欺诈行为→使他人产生或继续维持错误认识→他人由此实施处分（或交付）财产行为→行为人获得或者使第三人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①传统的诈骗方法包括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种。虚构事实是指捏造客观上并不存在或者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实，隐瞒真相是指行为人明知对方已经陷入错误，有义务告知对方某种真实事实而故

^① 陈兴良、周光权：《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31页。

意不告知，使对方在受蒙蔽的情况下“自愿”交付财物。就集资诈骗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然而，社会生活纷繁复杂，发生在其中的刑事案件更是多种多样，数量繁多，并且各有各的特点。也有学者认为，上述司法解释对本罪诈骗行为的解释缩小了本罪中诈骗行为的范围与方式。^① 实践中，行为人所采取的诈骗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解释显然不能穷尽一切。但这类犯罪都有共同的一点，就是采用各种使人信以为真的手段，诱使他人将资金交给犯罪分子人。常见的诈骗方法有以下几类：

1. 虚构资金的高回报率，以资金高额回报为诱饵。这是众多非法集资案尤其是集资诈骗犯罪中表现出来的一个突出特征，行为人利用投资者的趋利心理，为了达到成功吸收并占有资金的目的，往往向出借人许以比银行存款利率高出几倍甚至是几十倍的利息回报。如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在其非法集资的起步阶段，其允诺给俞某某等人的资金回报率是每季度 30%，年回报率达到 100%，到 2005 年向义乌林某某等人借款时年回报率达到 108% ~ 180%，而案发前后我国一年期贷款利率仅为 6% 左右，这样的回报率对任何投资者而言，无疑都具有极大的杀伤力，出借人也正是在这种虚高回报率的诱惑下给予借款导致最后血本无归的。

2. 隐瞒资金的真实去向。民间借贷中不要求借款人告知出借人资金用途，集资当事人最关注的是回报率而不在意资金用途，只有合法的集资才要求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在非法集资中，行为人对资金去向往往是刻意隐瞒的，其不会告知出借人资金用于何处。如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其并没有将资金用于对借贷人承诺的项目，而且为了欺骗周围人并不告知自己的资金来源。

3. 虚假宣传、虚假广告。非法集资者为了扩大自己的影响，往往会进行不实的宣传，甚至利用媒体渲染自己的经济实力。如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吴英就为本色集团印制了广告册、利用媒体宣传虚构的收购湖北荆门烂尾楼一事、购买东义公路上数百块广告牌对公司进行宣传，给社会公众造成其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以骗取更多的社会资金。

4. 虚假纳税和投资公益事业。集资诈骗行为人为了证明自己是合法经营，往往会虚假纳税并投资社会文化事业和公益事业，借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树立所谓的诚信形象，以达到欺骗社会公众的目的，进而骗取更多的钱。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吴英就用集资款 230 万元捐赠希望小学，赞助报刊杂志拉拢媒

^① 马克昌：《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 页。

体，对自己的“义举”进行宣传，这些都达到了迷惑社会公众的目的。

5. 进行挥霍性投资，炫耀经济实力，制造虚假繁荣景象。集资诈骗行为人为进一步扩大其所谓的经济实力影响和证明自己将集资款“确实”用于办实业等，往往不经考察，进行挥霍性投资。如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吴英动用上亿元集资款购买房地产，开办大量企业，投入巨资进行装潢，购买大量的珠宝首饰随意赠与他人，开办洗衣店、洗车店，免费提供洗衣洗车，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给自己的经济实力披上“繁荣”的外衣，以期进一步吸引集资款。

6. 编造虚假的经济项目。集资诈骗行为人为骗取投资者对高额利息的信任，往往虚构各种所谓能产生高额利润的经营项目。如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吴英就编造各种生意，如在炒期货亏损的情形下仍宣称自己做期货生意获得巨大收益、做石油生意、炒广州白马城摊位档口、收购烂尾楼、做珠宝生意、开发房地产等。

在“诈骗手段”的认定时，还需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正确区分经营之名和经营之实。将资金用于经营，要准确区分这是进行诈骗的手段，还是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如是正常的，则排除认定。二是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毫无能力支付高息，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出借人为了在借款人维系资金链中获取不法利益的，则不应考虑行为人为诈骗手段的成立。

（二）非法集资的认定

非法集资在国外被称为庞氏骗局（Ponzi. scheme），是一种最古老和最常见的投资诈骗，是金字塔骗局的变体。其名称来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金融家 Charles Ponzi，他只是不断吸纳新投资者的钱，并将其付给前期投资者。因为前期投资者获得了巨大的投资回报，所以，他们都争先恐后地宣扬 Charles Ponzi 是一位投资天才。这个消息快速传播开来，新投资者携带现金，纷至沓来，希望也能致富。而此时，Charles Ponzi 却卷走了这些新投资者的钱财，逃逸并失踪了。^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3款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9〕41号《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非法金融通知》）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

^① 张雪丽：《吴英案透视：非法集资，管控缺失下的无奈》，载《法制日报》2007年3月11日。